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余梁为	中国	副总经理	60	2.76%	0.05%
廖旭东	中国	副总经理	40	1.84%	0.03%
杨怀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38%	0.02%
张营	中国	财务总监	40	1.84%	0.03%
周利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	1.38%	0.02%
梁家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	1.38%	0.02%
何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	0.92%	0.02%
李建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46%	0.01%
张敬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46%	0.01%
唐胜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46%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重要技术人员（37 人）			570	26.21%	0.46%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8 人）			1,125	51.72%	0.92%
三、预留部分			200	9.20%	0.16%
合计			2,175	100.00%	1.7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员工 Paulo Fernando Gaspar Soares（德国、巴西双国籍）。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00%。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

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